

## **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

（一）本次出售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提升收益率水平。同意公司将上述资产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。

（二）本次资产出售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梅志成、杨雪梅、冷军

2017年3月22日